

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慧109民著訴17字第 1090003678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之109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1件、本院109年9月23日第三庭通知2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
- 二、旨揭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第三庭通知，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慧股書記官保管，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通知書是通知本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 五、被告應按時到場。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書記官 鄭楚君



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

連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72

股別：慧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1.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 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		先生 女士
案號案由	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 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當事人姓名	原告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4被告		
應到時間	109年10月27日 上午10時30分	應到處所	第三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日期種類	言詞辯論	備註	受通知人：兼法定代理人 1. 請攜帶雙證件。 2. 開庭時，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第三庭通知2件。
注意事項	<p>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該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p> <p>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五、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ipc.judicial.gov.tw)查詢。</p> <p>六、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72-6696轉110。</p>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ipcl5@mail.judicial.gov.tw。

智慧財產法院 第三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372

承辦人：慧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8969-2050

受文者：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慧109民著訴字第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件定109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0分於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本次庭期就爭點三部分行言詞辯論，請預先準備及提出書狀，請查照。

說明：本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認有明瞭之必要。

正本：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被告羅衛宇君、被告喬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被告陳俊彥君

副本：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書記官 鄭楚君



法官 林怡伸



智慧財產法院 第三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372

承辦人：慧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8969-2050

受文者：被告羅衛宇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慧109民著訴字第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件定109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0分於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本次庭期就爭點三部分行言詞辯論，請預先準備及提出書狀，請查照。

說明：本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認有明瞭之必要。

正本：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被告羅衛宇 君、被告喬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被告陳俊彥 君

副本：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書記官 鄭楚君



法官 林怡伸

